

2007 年第 237 號法律公告

《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2390
2. 釋義	B2390
3. 使用費	B2392
4. 附加費	B2394
5. 護送費用	B2394
6. 找贖及找贖的行政費用	B2394
7. 許可證費用等	B2396
8. 移走、鎖押及貯存車輛的收費	B2396
附表 1 使用費	B2396
附表 2 附加費	B2400
附表 3 護送費用	B2400
附表 4 找贖的行政費用	B2400
附表 5 許可證費用	B2400
附表 6 移走、鎖押及貯存車輛的收費	B2402

《青沙管制區 (使用費、費用及收費)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青沙管制區條例》
(2007 年第 16 號) 第 26(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一般規例》”(General Regulation) 指《青沙管制區 (一般) 規例》(2007 年第 222 號法律公告)；

“公共小巴”(public light bus)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公共巴士”(public bus)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中型貨車”(medium goods vehicle)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自動收費亭”(autotoll booth) 具有《一般規例》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私家小巴”(private light bus)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私家巴士”(private bus)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私家車”(private car)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的士”(taxi)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使用費代用券”(toll ticket) 具有《一般規例》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拖車”(trailer)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政府車輛”(Government vehicle) 具有《道路交通 (駕駛執照)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重型貨車”(heavy goods vehicle)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特別用途車輛”(special purpose vehicle)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許可車輛總重”(permitted gross vehicle weight)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掛接車輛”(articulated vehicle) 具有《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A)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電子繳費通行裝置”(electronic toll pass) 具有《一般規例》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電單車”(motor cycle)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傷殘人士”(disabled person)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署長”指運輸署署長;

“輕型貨車”(light goods vehicle)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機動三輪車”(motor tricycle)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 使用費

(1) 須就屬附表 1 第 2 欄指明類別的車輛使用收費區而繳付的使用費, 為該附表第 3 欄就該車輛類別指明的使用費, 而有關車輛一旦進入收費區, 繳付使用費的法律責任即告產生。

(2)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 除非署長在任何緊急事故或特殊情況下另作決定, 否則須就任何車輛繳付的使用費, 須在該車輛駛出收費區之前, 藉以下方式全數繳付——

(a) 向在並非自動收費亭的收費亭當值的使用費收費員——

(i) 繳付現金;

(ii) 遞交一張或多於一張適當面值的使用費代用券; 或

(iii) 部分為繳付現金而部分為遞交一張或多於一張適當面值的使用費代用券; 或

(b) 駕駛該車輛經過自動收費亭, 並於就該車輛設有的電子繳費通行裝置戶口內扣除款額。

(3) 如第 (2) 款就任何車輛而遭違反, 該車輛的駕駛人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 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任何人無需就以下車輛繳付使用費——

(a) 政府車輛;

(b) 營運者在執行其職責過程中使用的車輛; 或

- (c) 已獲署長批准在無需繳付使用費的情況下使用收費區的由傷殘人士使用的車輛。

4. 附加費

(1) 凡有不按照第 3 條就某車輛繳付使用費或其任何部分的情況，該車輛的駕駛人除有法律責任向署長或營運者繳付尚未繳付的使用費的數額外，另有法律責任向署長或營運者繳付附表 2 第 3 欄指明的附加費。

(2) 根據第 (1) 款施加附加費，並不損害就第 3(3) 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

(3) 如署長或營運者向車輛的駕駛人作出要求，而該駕駛人沒有按照該要求在要求書向他送達的 21 天內，繳付須根據第 (1) 款繳付的附加費，該駕駛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根據第 (3) 款作出的要求書須以下述方式送達：以寄往有關駕駛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的掛號郵件將該要求書寄交該駕駛人，或將該要求書以記錄派遞派遞至該駕駛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給予該駕駛人。

5. 護送費用

如署長或營運者根據《一般規例》第 22(1) 條，規定某車輛在經過管制區時須接受護送，該車輛的車主及駕駛人有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向署長或營運者繳付按附表 3 第 3 欄指明的收費率計算的費用。

6. 找贖及找贖的行政費用

(1) 如某人——

- (a) 遞交一張使用費代用券，以繳付使用費，而該使用費代用券的面值超逾該使用費；或
- (b) 遞交多於一張使用費代用券，以繳付使用費，而該等使用費代用券的總面值超逾該使用費，

他無權獲得任何找贖。

(2) 如某人在有展示《一般規例》的附表以第 16 號圖形所示的訂明交通標誌的收費亭，付出超逾使用費的數額，他無權獲得任何找贖。

(3) 在不抵觸第 (1) 及 (2) 款的條文下，如任何人證明——

- (a) 他在並非自動收費亭的收費亭，付出超逾使用費的數額；而

(b) 他在駕駛有關車輛離開該收費亭之前，沒有收取找贖，則在附表 4 第 3 欄指明的行政費用已向署長或營運者繳付後，有關找贖方會支付。

(4) 須根據第 (3) 款繳付的行政費用，可藉從有關找贖中扣除而收取。

7. 許可證費用等

(1) 在本條及附表 5 中，“許可證”(permit) 指根據《一般規例》第 20(2) 條發出的許可證。

(2) 許可證的申請人須於獲發許可證時，向署長或營運者繳付附表 5 第 3 欄指明的費用。

(3) 署長可釐定處理許可證申請的費用。

(4) 如署長根據第 (3) 款釐定某費用，則在有關費用獲繳付後，許可證申請方可獲處理。

8. 移走、鎖押及貯存車輛的收費

(1) 如任何屬附表 6 第 1 項第 2 欄指明類別的車輛根據本條例第 22 或 23 條被移走，其車主須向署長或營運者繳付該項第 3 欄中就該車輛類別指明的收費。

(2) 如任何屬附表 6 第 1 項第 2 欄指明類別的車輛根據本條例第 22 或 23 條被鎖押，其車主須向署長或營運者繳付該附表第 2 項第 3 欄指明的收費。

(3) 如任何屬附表 6 第 1 項第 2 欄指明類別的車輛根據本條例第 22 或 23 條被貯存超過 2 天，其車主須向署長或營運者繳付按該附表第 3 項第 3 欄指明的收費率計算的收費。

附表 1

[第 3 條]

使用費

分類	車輛類別	須繳付的使用費 或使用費的描述
1.	(a) 電單車	\$10
	(b) 機動三輪車	\$10

分類	車輛類別	須繳付的使用費 或使用費的描述
2.	(a) 私家車	\$12
	(b) 電動客車	\$12
	(c) 的士	\$12
3.	(a) 公共小巴	\$18
	(b) 私家小巴	\$18
4.	(a) 輕型貨車	\$12
	(b)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 5.5 公噸的特別用途車輛	\$12
5.	(a) 中型貨車	\$18
	(b)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 5.5 公噸但不超逾 24 公噸 的特別用途車輛 (掛接車輛除外)	\$18
6.	(a) 重型貨車	\$24
	(b)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 24 公噸的特別用途車輛 (掛接車輛除外)	\$24
7.	(a) 公共巴士 (單層)	\$24
	(b) 私家巴士 (單層)	\$24
8.	(a) 公共巴士 (雙層)	\$30
	(b) 私家巴士 (雙層)	\$30
9.	掛接車輛	\$24
10.	拖曳另一車輛的車輛	適用於所涉及的 2 輛 車輛的使用費的總和
11.	拖曳一輛拖車的車輛 (掛接車輛除外)	適用於該車輛的使用 費，以及就該輛拖車 另加 \$12

附表 2

[第 4 條]

附加費

項	詳情	附加費
1.	不繳付使用費或其任何部分的附加費	\$155

附表 3

[第 5 條]

護送費用

項	詳情	費用
1.	護送任何車輛	每 30 分鐘 \$290 (不足 30 分鐘亦作 30 分鐘計)

附表 4

[第 6 條]

找贖的行政費用

項	詳情	行政費用
1.	就付出超逾使用費的數額而作出找贖	\$80

附表 5

[第 7 條]

許可證費用

項	詳情	費用
1.	發出許可證	\$115

附表 6

[第 8 條]

移走、鎖押及貯存車輛的收費

項	詳情	收費
1.	移走以下車輛的收費——	
	(a) (i) 電單車；	\$280
	(ii) 機動三輪車；	\$280
	(iii) 私家車；	\$280
	(iv) 電動客車；	\$280
	(v) 的士；	\$280
	(vi) 公共小巴；或	\$280
	(vii) 私家小巴	\$280
	(b) (i) 輕型貨車；	\$600
	(ii)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 5.5 公噸的特別用途車輛；	\$600
	(iii) 公共巴士(單層)；或	\$600
	(iv) 私家巴士(單層)	\$600
	(c) (i) 中型貨車；	\$660
	(ii) 重型貨車；	\$660
	(iii)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 5.5 公噸的特別用途車輛；	\$660
	(iv) 公共巴士(雙層)；或	\$660
	(v) 私家巴士(雙層)	\$660
2.	鎖押車輛的收費	\$150
3.	在貯存車輛的第二天之後貯存車輛的收費	每天 \$95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7 年 12 月 11 日

註 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訂明與青沙管制區(“管制區”)有關的使用費、附加費、費用及收費，並就該等使用費、附加費、費用及收費的繳付訂定條文，包括——

- (a) 使用管制區內的收費區的使用費(“使用費”(第 3 條)；
- (b) 就不繳付使用費或其任何部分的附加費(第 4 條)；
- (c) 在管制區內護送車輛的費用(第 5 條)；
- (d) 就付出超逾使用費的數額而作找贖的行政費用(第 6 條)；
- (e) 根據《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2007 年第 222 號法律公告)第 20(2) 條發出許可證的費用(第 7 條)；
- (f) 根據《青沙管制區條例》(2007 年第 16 號)第 22 或 23 條移走、鎖押及貯存車輛的收費(第 8 條)。

2. 本規例亦就多付使用費而獲得找贖的權利訂定條文(第 6 條)。